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告 洛希普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

被告 林筱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訓練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7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訓練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游峻弦